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791號

原告 承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和

訴訟代理人 王菟楨

被告 超盟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泰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及代墊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貳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，不因清算人怠於進行清算程序而異（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以108年1月2日府經登字第1079113421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有上開函文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1頁）為憑，是被告公司即應行清算。被告公司雖未向本院呈報清算

人，然其全體股東已選任李澍泰為清算人，此有股東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可證，是被告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且清算尚未完結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準此，李澍泰於執行清算職務內，應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得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間素有承攬運送契約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至同年3月委託原告承攬運送貨物數批，總計運費及關稅代墊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9,208元。原告按約如期將貨物送達，被告自應有給付運費及代墊款之義務，惟被告至今運費及代墊款全未給付，屢經催促，被告均藉詞推諉，遲不付款，迄未清償。爰依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費用暨遲延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107年1和2月總共積欠原告66萬1,257元之運費和代墊款，兩造因而於107年3月8日同意，將被告所有之貨車0輛抵押與原告，並約定被告若未於107年4月15日前清償運費和代墊款，原告有權將車輛變賣清償債務，由此可之被告斯月時有積欠原告運費之事。而至今原告尚積欠運費86萬9,208元未清償，被告若主張已清償，自應就此有利之部分負舉證責任。又被告雖主張原告未開立發票，所以不給付云云，然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7款之規定，原告無庸開立統一發票，故被告此部份之抗辯不足採。

（三）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9,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於到場之期日稱：

兩造之業務往來期間從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產生之總運費為275萬3,463元，其中代付關稅金額為247萬7,826元，被告目前已給付運費共188萬4,257元，然原告僅開立了27萬5,637元之發票給被告，其餘之運費和關稅代墊款並非被告不願意付款，而是原告重未開過發票給被告，亦未提出關稅憑證，故被告才不願意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抵押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4至26、150至152、164頁）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上開客戶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抵押契約書等均屬真正，被告雖另抗辯該運費及稅金均已付清，且原告未提出任何代支付憑證或單據，並提出請款明細表、付款明細表、發票及對帳單、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53至143、145至146頁）為證，然原告所請求者，乃前揭託運商品於107年2月至同年3月間之代收代付款，性質上免開立發票，而被告所提出之付款資料則係106年11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之清償明細，二者並不相同，被告所辯已付清及原告未提出發票云云，自無可採。又據證人即被告公司前經理陳志偉於本院107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結證：伊先前在被告公司擔任桃園站主管，處理帳目事務及業績部分，至107年3月始離職；就工作的這段時間，被告支付原告的项目，是以請款單為依據；被告斯時積欠原告款項8、90萬元；老闆說手頭不方便，有用公司車輛做抵押。後續伊還是有向老闆催款的工作，老闆說他自己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6至158頁）。證人陳志偉為被告公司先前之桃園站主管，處理帳目事務及業績部分之金錢往來，因此，對於被告公司之債務狀況知之甚稔，且證人亦與兩造間並無利害相關或相反之關係，其所為之證言應足以採信。又互核上開原告提出之證據及證人陳志偉之證詞，均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，準此，依上述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，而受運費之人。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622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按約如期將貨物送達，被告應給付前開運費及關稅代墊款，不但有原告所提客戶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報價單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所訂之運送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運費及關稅代墊款86萬9,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07年8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雅 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郭 淑 君